

《税务检查证》遗失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4号）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以下工作人员税务检查证遗失情况予以公告：

持证人：陈 婧，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180122；

持证人：刘兴军，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180059；

持证人：李 阳，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180126；

持证人：梁军莉，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180096；

持证人：孙 帅，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210005；

持证人：符文字，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190006；

持证人：刘新芳，税务检查证号：宁税征 640200180091。

以上七名同志税务检查证遗失，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

2023年2月8日